



PY201265238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7054584 号“余工装饰 YUGONG DECORATION”商 标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19432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广东余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江西余工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龙街世纪苑主楼 7 号门面

申请人因第 7054584 号“余工装饰 YUGONG DECORATION”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 47858 号裁定，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余工”不仅是申请人的商号，也是申请人创始人在行业内的称呼。“余工”商标的使用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之日前。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对申请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余工”系列商标的不正当抢注，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权，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综上，请求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不予核准注册被异议商标。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公司章程；
- 2、设计协会官方网站；
- 3、百度百科关于“余工”的介绍；
- 4、《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刊登的广告等宣传资料和部分荣誉；
- 5、其他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8年11月13日申请注册，2011年2月14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7类“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等服务上。

申请人成立于2003年4月9日，原名广东星艺三星装饰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变更名称为广东余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10年变更名称为广东余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至2008年争议商标申请日前，申请人在《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多次刊登装饰设计广告，广告中显示有“三星装饰·余工设计师楼”字样。

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申请人多个装饰设计实例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多次评选活动中获奖。

我委将依据申请人的具体评审理由以及在案证据适用相应的《商标法》条款予以审理。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纳为：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情形。

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余工”作为商标或商号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在室内设计行业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被申请人在相关的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等服务上申请注册以“余工”为主要识别部分的被异议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并损害申请人的利益。因此，被异议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另外，确认是否侵犯他人姓名权的原则是姓名会是相关公众产生认知并指向主张权利的在先权利人，如果仅是普通的、相关公众不知晓的姓名，一般不能阻碍他人的合理注册。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大陆地区“余工装饰 YUGONG DECORATION”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指向申请人。据此，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侵犯申请人的姓名权。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复审服务不予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刘银龙

王靖

张玉广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